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的原则,对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39,710.7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7,408.79万元，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1.76%。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 2020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被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2,213,444,166.7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87,785,219.13 元。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